

Q/WXL

云南万兴隆集团蜂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WXL 0009 S—2021

代替 Q/WXL 0009 S-2018

蜂蜜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30001 S-2021
备案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云南省食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1 - 01-26 发布

2021- 01- 27 实施

云南万兴隆集团蜂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蜂蜜茶是以纯正的罗平蜂蜜为主要原料，添加新鲜或干制的片、块、条、粒、粉等状态的罗平小黄姜、柠檬、玫瑰等，经配料、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及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4963-2011《蜂蜜》制定。本标准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WXL 0009 S-2018 《蜂蜜茶》。

本标准由云南万兴隆集团蜂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玉生、唐闻兵、刘家兵、赵永能等。

品安全

5303

蜂蜜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蜂蜜茶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纯正的罗平蜂蜜为主要原料，添加新鲜或干制的片、块、条、粒、粉等状态的罗平小黄姜、柠檬等，经配料、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蜂蜜茶（蜂蜜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含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2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的规定。
- 3.1.3 干姜、柠檬：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
- 3.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理化要求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色泽	产品从水白色（近无色）至深色（暗褐色）	SN/T 0852
滋味和气味	具有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状态	常温下呈固液态或全部固态	在自然光下观察状态，检查其有无杂质
杂质	不得含有蜂蜜肢体、幼虫、蜡屑及正常视力可见杂质（含蜡屑巢蜜除外）	

3.3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果糖和葡萄糖含量/(g/100g) $\geq$	40	GB 5009.8
锌(以 Zn 计)/(mg/kg) $\leq$	24	GB 5009.1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leq$	0.8	GB 5009.12

3.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6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3.7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3.8 微生物限量

3.8.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3.8.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3.9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10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11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抽样基数不少于10kg，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8瓶，样品总量不低于1公斤，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留样。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需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上质量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葡萄糖和果糖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配方、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指标如有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营养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5.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内包装应采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外包装采用合格的瓦楞纸箱或其他材料装运；箱内应有防震、防撞的间隔材料，以保证产品运输过程中不污染和破损。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重压和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堆放时应离地、离墙，堆码高度不得超过10层，成品适宜在5-25温度范围内贮存。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 (盖章)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唐国兵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字)

2020 年 11 月 12 日